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党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规范，按照公开透明、监督执行等原则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第二章　党费收缴

第三条　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；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　预备党员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。

第五条　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六条　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